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转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宣传发动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要结合《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有关规定，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条件、申报要求和管理制度，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做好推荐工作。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省通知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中央、省驻揭单位可直接向我局申报，市直企事业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二）各相关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照《工作指南》确定的设站条件，严格把关，压实核实推荐责任，确保所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真实准确，切实做好推荐工作。撰写推荐公函，填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汇总申报材料，按时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核实，审核设站条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推荐单位官网及被推荐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获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上报的申报单位按要求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流动站/工作站新设站”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五）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可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新设站备案结果。

三、材料报送

(一)《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连同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2份。

(材料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规范整齐，涉密内容需作脱密处理。申报材料要用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申请单位综述材料-《申请表》-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与设站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请表》涉及单位资质、配套措施、合作招收意向、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等有关的相关性佐证材料，不超过25页。)

(二)推荐公函1份，内容包括本地区(部门)已设站数量、申报情况、审核推荐程序等，须加盖县(市、区)人社部门公章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1份。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科，并同时将推荐材料PDF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rck8768920@126.com(统一标题：XX县(市、区)/单位推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材料)。凡逾期报送，或未通过上述推荐单位报送，以及所报送的材料不全的，均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从严把握工作站设站条件，对不符

合设站条件和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对于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未达到设站条件的单位，可指导其按照我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要求，按程序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要按照动态管理要求，督促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招收、培育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已无法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要及时上报并提出注销建议。

附件内容请登录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自行下载（<http://www.jieyang.gov.cn/rsj/>）。

- 附件：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2.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6日

（联系人：洪婉如、纪漫珊，联系电话：0663-87689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持续搭建更多更优的博士后科研平台，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3〕132 号）要求，现就我省做好 2023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具备 6 项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具体设站基本条件、推荐条件、设站程序等详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印发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3 年）》（附件 1，以下简称《工作指南》）。

二、申报程序

(一) 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至所属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中央驻穗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其余中央驻粤单位及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材料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规范整齐,涉密内容需作脱密处理。申报材料要用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申请单位综述材料-《申请表》-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与设站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请表》涉及单位资质、配套措施、合作招收意向、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等有关的代表性佐证材料,不超过25页。)

(二) 公示和审核推荐。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驻穗单位、省直主管部门汇总核实所属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并通过官网、报纸或在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在本单位及被推荐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推荐单位汇总情况并出具正式推荐公函,附上所推荐单位申报材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

总表》），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推荐公函内容要求：包括本地区（部门）已设站数量、组织申报情况、审核推荐程序等，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核实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后，按要求报送至全国博管办。对不符合全国博管办新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四）备案确认。全国博管办将组织核查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对符合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程序进行备案，对不符合新设站条件的或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全国博管办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在网上申报系统上开放新设站结果查询。

三、材料报送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1月19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推荐公函、所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表》各1份）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620室胡金辉收，电话020-83134943），并同时将推荐材料PDF电子版发送至政务邮箱rst_hujinhui@gd.gov.cn（统一标题：XX市/单位推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材料）。凡逾期报送，或未通过上述推荐单位报送，以及所报送的材料不全的，均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发动。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相关申报条件、申报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对不符合设站条件和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对于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设站条件的单位，可指导其按照我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要求，按程序申请备案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工作。

（二）规范程序，压实责任。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照《工作指南》确定的设站条件，严格把关，落实核实责任，确保所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条件、材料真实。因材料不实被全国博管办退回、批评或通报的，将暂停一到两个批次的申请工作，并视情况予以省内通报。

（三）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动态管理。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发挥其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要按照动态管理要求，督促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已无法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要及时上报并提出注销建议；要积极开展新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培训，做精做细各项指导服务工作；要认真履行对所属工作站的博士后资金监管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3年）
2.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胡金辉、崔彩虹，020-83134943、831348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3 年）

一、设站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
- 工作。

(二) 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的单位）。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已设立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

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二、设站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申请新设工作站，应按照单位自主申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核实推荐，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一)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留存备查。

(三) 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流动站/工作站新设站”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四) 推荐单位对有关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传申请材料的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件。

(五) 推荐单位汇总有关申报单位名单，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性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由推荐单位单独报送。

(六)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推荐单位报送的名单核查有关单位申请材料，对符合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备案，对不符合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七)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可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新设站备案结果。

(八) 新设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开通全国博士后进出站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等事宜。

三、动态调整

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

(一) 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二) 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 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 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五) 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集中向有关地区、部门通

报工作站动态调整情况。被注销工作站的单位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站。

四、其他事项

(一) 各推荐单位要从严把握工作站设站条件，规范申报工作程序，压实核实推荐责任，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对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二)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其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定期对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管理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无法正常开展博士后工作的设站单位要及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注销建议。

(三)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应落实分级管理要求，出台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细则，做好本地区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增设、注销、动态调整工作。

(四)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为其办理进出站等相关服务手续、发放博士后证书，并指导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按要求落实博士后人员相关科研和生活待遇。

(五) 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单位，确有博

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工作站设站条件，可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六）承担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研项目的中央在京单位，获得全国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称号的人员担任主要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的“揭榜领题”中张榜技术攻关项目并拟引入应征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的单位，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开展项目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以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为主的各类学校，符合条件的应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八）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在备案核查阶段被查实的，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设站；在设立工作站之后被查实的，将注销其设站资格。

附件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本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国籍	
本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学历人数	_____人	博士学历人数	_____人
科研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上年研发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情况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_____%	
	新产品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比前一年增长____%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行业地位、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出表现等情况介绍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的须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

二、申请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及情况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及研发能力介绍
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新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三、申请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拟开展的 博士后研 究项目名 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 博士后招 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与博士后 科研流动 站联合招 收博士后 合作意向	合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谈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			
	拟合作单位				
博士后管 理服务人 员配备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备	姓名		联系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设站后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配备计划				

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填写5人以内,不含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薪酬待遇及其他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至 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具体说明）	
拟与全职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何种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所符合的推荐条件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艰苦边远地区 _____ (请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是否建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建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荣获 国家 级科 技奖 励情 况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	颁奖部门
入选 知名 企业 榜单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其他知名榜单 _____ (请具体说明) 设榜机构: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___			
是否建有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时间		
是否建有省级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时间		
是否依托国家重大项目 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批时间		
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 龄博士后研究人员情况	姓名	博士后编号	联合培养单位	
(本页以下信息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 创业园区等填报)				
园区设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园区内企事 业单位数量	上年度总产值	
			_____万元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 (须3家以上)				

附件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推荐批次：2023 年

推荐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	科研创新平台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情况				入选知名榜单	博士后平台建设情况				园区类工作站	是否属于艰苦边远地区	备注 (属于艰苦边远地区的须具体说明)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科技奖励	制造业单项冠军	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已设分站	已设创新实践基地	已开展项目博士后	招收人数 (非在职非超龄)			
			是/否	有/无	有/无	所获奖项、获奖年份	获批年份	获批年份	获批年份	榜单名称、位次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